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高治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善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經濟部礦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
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電子信箱：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9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測繪空間資訊技術的蓬勃發展下，遙感探測工具也愈趨於多元化，無人機具備高機動性、高解像力、不受交通或地形條件限制之優勢，進行測繪製圖工作是多元化空間資訊技術整合的必然的趨勢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申請民航局能力審查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
- 三、無人機專章施行前，有部分民間業者已從事無人機測繪製圖相關工作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測探管理規則」，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於 2017 年就已訂定無人機從

事測繪製圖與安全操作相關規範，讓民間無人機業者從事測繪製圖工作有所規範依循，避免無人機產製之測繪成果造成後續應用上的問題。

- 五、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，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，交通部借鑒美國、歐盟、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，考量社會秩序、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已完成「民用航空法」中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。
- 六、「國土測繪法」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當時尚未考量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；惠請中央主管機關因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之施行，儘速訂定無人機從事測繪製圖相關規範，俾利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從事測繪工作有所依循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